

【发布单位】最高人民检察院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0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9-0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正义网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

为方便人民群众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，自2009年9月7日起，向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河南等五省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派出接访工作组，履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来访接待室的职责，负责接待、受理依法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的、已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处理的申诉案件，以及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查处的贪污贿赂、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的举报案件。对未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接访的越级访案件，按照“分级负责，属地管辖”的原则，由本省、自治区相关人民检察院接待，工作组不予接待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自2009年9月7日起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来访接待室对上述五省、自治区的来访不再登记、接待。请上述五省、自治区的来访群众返回本地，依法向我院接访工作组或相关人民检察院申诉、举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二00九年九月三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